# 桃園市113年全民運動會健力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主 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

、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遴選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

市參賽代表隊。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桃園市北興街超級蝦健身中心
5. 選拔時間 : 113年3月17日
6. 選拔地點 : 桃園市北興街超級蝦健身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北興街10號)
7. 報名辦法 :

(一)報名費用 : 免費報名

(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3 月1日**截止。

(三)報名檢附資料 :

1. 以Google表單報名

2.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限選拔比賽日前三個月內申請，記事欄不得省略）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4. 達最低標之三年內成績證明，亦即109年起之成績。

5. 中華民國禁藥防治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文件。

6. 完成繳費及提供完整資料方為報名成功報名資格

1. 戶籍規定 : 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1. 年齡規定：年滿14歲（民國99年1月1日【含】以前出生）。
2. 本選拔賽設有最低標重量，參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 | | 女子組 | |
| 級別 | 最低總和成績 | 級別 | 最低總和成績 |
| 第一級/59公斤級 | 410公斤 | 第一級/47公斤級 | 225公斤 |
| 第二級/66公斤級 | 500公斤 | 第二級/52公斤級 | 225公斤 |
| 第三級/74公斤級 | 577公斤 | 第三級/57公斤級 | 285公斤 |
| 第四級/83公斤級 | 605公斤 | 第四級/63公斤級 | 312公斤 |
| 第五級/93公斤級 | 645公斤 | 第五級/69公斤級 | 312公斤 |
| 第六級/105公斤級 | 675公斤 | 第六級/76公斤級 | 335公斤 |
| 第七級/120公斤級 | 675公斤 | 第七級/84公斤級 | 335公斤 |
| 第八級/120公斤以上級 | 675公斤 | 第八級/84公斤以上級 | 335公斤 |

(四)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 | | 女子組 | |
| 第 一 級 | 59.00公斤以下 | 第 一 級 | 47.00公斤以下 |
| 第 二 級 | 66.00公斤以下 | 第 二 級 | 52.00公斤以下 |
| 第 三 級 | 74.00公斤以下 | 第 三 級 | 57.00公斤以下 |
| 第 四 級 | 83.00公斤以下 | 第 四 級 | 63.00公斤以下 |
| 第 五 級 | 93.00公斤以下 | 第 五 級 | 69.00公斤以下 |
| 第 六 級 | 105.00公斤以下 | 第 六 級 | 76.00公斤以下 |
| 第 七 級 | 120.00公斤以下 | 第 七 級 | 84.00公斤以下 |
| 第 八 級 | 120.00公斤以上 | 第 八 級 | 84.00公斤以上 |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二) 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

(三) 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 選手過磅時間依報名結束後公告之行程表進行過磅，未於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棄賽。

3. 過磅時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十、報名注意事項：

1.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一個量級且同時須完賽蹲舉、臥推、硬舉三項，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

查時列為棄權，並不得異議。

(二)凡被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 （含領隊、教

練、管理、選手）

十一、申訴：

1.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

者，不予受理。

1.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 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

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罰則：

1.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

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

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

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三、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一) 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 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

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桃園市113年全民運動會健力代表隊遴選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訴者姓名 |  | 參加項目、級別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證件或證人 |  |
| 申訴事項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